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33150064 號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 103 年 3 月 31 日院臺綜字第 1030017809B 號函、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57 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黃郁文（係本會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13150180 號公告遞補李宗富缺額之當選人），因違反「貪污治罪條例」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重矚上更(三)字第 21 號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3 年 3 月 13 日判決上訴駁回，處有期徒刑 4 年，褫奪公權 3 年確定，案經行政院 103 年 3 月 31 日院臺綜字第 1030017809B 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
二、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| 選舉區      | 姓名 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| 推薦之政黨 | 得票數  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第 11 選舉區 | 許至椿 | 男  | 49 年 11 月 10 日 | 中國國民黨 | 7,072 |

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市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張 博 雅